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據屋宇署的記錄，1946 至 1958 年間建成的樓宇，現仍有多少幢有違例建築物而需要採取執法行動，涉及哪些範疇的違例建築，為何至今仍未拆除違例建築物？拆完又重建違例建築物的情況是否普遍？
- (b) 在 2008-09 年度屋宇署動用多少資源處理上述的樓宇的違例建築物情況，在 2009-10 年有何計劃或資源可加快處理上述情況，有否目標及計劃於何時全部處理這類大廈的違例建築物？

提問人： 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在 2008 年，屋宇署繼續對 1946 至 1958 年間建成的樓宇採取執法行動，要求拆除違例建築物（僭建物）。在這段期間建成的 2 500 幢樓宇中，屋宇署已透過每年進行的大規模清拆行動或在 2006 年就這些舊樓而進行的特別行動，完成了 1 500 幢樓宇的僭建物清拆工作。至於餘下的 1 000 幢樓宇，該署對有關的僭建物已發出清拆令；這些僭建物主要是從外牆伸出的構築物、舖面伸出物，以及天井、平台和天台上的構築物。目前，有關這 1 000 幢樓宇的清拆令仍有待遵從，涉及不同原因，包括：業主就命令提出上訴而有關個案仍待上訴審裁小組考慮、當局正作出安置安排、清拆工程進行時遇到技術問題，以及部分業主有真正個人困難。屋宇署正繼續處理這些個案，預期擬議中為業主提供更多經濟援助的“樓宇更新大行動”，將有助解決部分個案。屋宇署至今並無發現或接獲舉報，顯示這些樓宇的僭建物在拆除後再行重建。
- (b) 由 2006-07 年度開始，屋宇署獲得撥款 8.3 億元，在 5 年內進行提升樓宇安全的工作，包括拆除 18 萬個僭建物。由 2006 年至 2008 年，屋宇署共拆除了 147 384 個僭建物。在 2009 年，屋宇署預計會拆除約 4 萬個僭建物。為處理僭建物問題（包括 1946 至 1958 年間建成樓宇的僭建物），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，拆除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、持續就外牆僭建物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，以及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推廣樓宇安全的訊息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